

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目录

1. 企业基本情况
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4. 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5. 质量控制措施
6.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为规范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并报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本方案适用于国控重点监控企业、以及纳入各地年度减排计划且向水体集中直接排放污水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其他企业可参照执行。



一、企业基本情况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江苏奥斯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北侧		
法人代表	张浩明	办公室电话	0512-58339310
联系人	向能	移动电话	13301568850
所属行业	初级形态的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生产周期	
成立时间		职工人数	
占地面积		国控类别	
工程概况			
江苏奥斯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30000万元，拟在江苏省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内新建年产18010吨聚氨酯用特种材料(18000吨聚氨酯用特种硅油、10吨聚氨酯用其他助剂)及2000吨水性胶黏剂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39996m²，年生产7200小时，新增定员100人。			

污染物产生及其排放情况				
简要介绍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等污染。可简要说明主要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种类以及从哪个生产单元产生、排放途径和去向。（产生排放情况简单的可直接用文字描述，复杂的可用表格进行辅助，力求清晰明了）				
类型	排放源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Ld	加隔音罩密闭和防震垫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Ln	加隔音罩密闭和防震垫	
厂界噪声	厂界南侧	Ln	加隔音罩密闭和防震垫	
厂界噪声	厂界南侧	Ld	加隔音罩密闭和防震垫	
厂界噪声	厂界西侧	Ld	加隔音罩密闭和防震垫	
厂界噪声	厂界西侧	Ln	加隔音罩密闭和防震垫	
厂界噪声	厂界北侧	Ln	加隔音罩密闭和防震垫	
厂界噪声	厂界北侧	Ld	加隔音罩密闭和防震垫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	臭气浓度(无量纲)	/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	苯	/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	硫化氢	/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	甲苯	/	

类型	排放源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	氨	/	
废气无组织排放	设备与管线组件动静密封点1	挥发性有机物	/	
废气无组织排放	设备与管线组件动静密封点2	挥发性有机物	/	
废气有组织排放	1#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有组织排放	1#排气筒	异丙醇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有组织排放	1#排气筒	乙酸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有组织排放	1#排气筒	乙醇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有组织排放	1#排气筒	颗粒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有组织排放	2#排气筒	二噁英类	烟气除尘装置	
废气有组织排放	2#排气筒	砷+镍及其化合物	烟气除尘装置	
废气有组织排放	2#排气筒	汞及其化合物	烟气除尘装置	
废气有组织排放	2#排气筒	林格曼黑度	烟气除尘装置	
废气有组织排放	2#排气筒	铅及其化合物	烟气除尘装置	
废气有组织排放	2#排气筒	氟化氢	烟气除尘装置	
废气有组织排放	2#排气筒	二氧化硫	烟气除尘装置	
废气有组织排放	2#排气筒	铬+锡+锑+铜+锰	烟气除尘装置	
废气有组织排放	2#排气筒	颗粒物	烟气除尘装置	
废气有组织排放	2#排气筒	一氧化碳	烟气除尘装置	

类型	排放源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废气有组织排放	2#排气筒	氯化氢	烟气除尘装置	
废气有组织排放	2#排气筒	氮氧化物	烟气除尘装置	
废气有组织排放	2#排气筒	镉及其化合物	烟气除尘装置	
废水集中排放	污水总排口	全盐量	污水处理系统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污水总排口	流量	污水处理系统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污水总排口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污水处理系统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污水总排口	悬浮物(SS)	污水处理系统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污水总排口	生化需氧量	污水处理系统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污水总排口	总有机碳	污水处理系统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污水处理系统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污水总排口	氨氮	污水处理系统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污水总排口	石油类	污水处理系统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污水总排口	总磷	污水处理系统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污水总排口	PH值	污水处理系统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污水总排口	总氮	污水处理系统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雨水排口	PH值	雨水收集池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废水集中排放	雨水排口	悬浮物(SS)	雨水收集池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废水集中排放	雨水排口	氨氮	雨水收集池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废水集中排放	雨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雨水收集池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自行监测概况	
自行监测方式（在[]中打√表示）	☐ 手工监测 ☐ 自动监测 ☒ 手工和自动监测相结合 手工监测，采用 ☐ 自承担监测 ☒ 委托监测 自动监测，采用 ☐ 自运维 ☒ 第三方运维
自承担监测情况 （自运维）	
委托监测情况 （含第三方运维）	手工监测已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第三方运维，并签订了委托协议。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公司原名为“张家港市格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11月更名为“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从事第三方环境监测（检测）服务。自2012年9月以来，公司先后投资1000多万元建设环境监测（检测）实验室，实验室使用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2015年1月9日江苏省环保厅颁发文件（苏环办2014年6号文）正式明确“新锐公司”为江苏省第一批通过能力认定的社会环境检测综合类机构。 公司现有在职员工60多名，其中环境保护专业高级工程师5人，工程师6人，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30多人；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都具备环境监测系统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深厚的技术功底。公司现有检测技术人员除取得省级上岗合格证外，有15名左右技术人员取得了国家环境监测总站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证书。公司实验室环境宽敞，硬件设施先进。高档仪器设备主要来自美国安捷伦公司、PE公司、热电公司、德国德图公司等。公司拥有包括水、气、声、土、固废等检测仪器设备共200多台（套），重要仪器设备包括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等离子发射光谱仪、色谱质谱联用仪、原子荧光分析仪、离子色谱仪、冻干机、翻转式摇床等。 自动在线监测已委托苏州秦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第三方运维，并签订了委托协议。苏州秦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09月05日，经营范围包括环保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环保设施运营；环境保护监测服务；环境检测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环境评估服务；环保设备及零部件、电气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

未开展自行监测情况说明

- ☐缺少监测人员 ☐缺少资金 ☐无相关培训机构
☐缺少实验室或相关配备 ☐认为没必要
☐当地无可委托的社会监测机构
其它原因： _____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并安装统一的标志牌。

类型	排口名称/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Ld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Ln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厂界噪声	厂界南侧	Ln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厂界噪声	厂界南侧	Ld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厂界噪声	厂界西侧	Ld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厂界噪声	厂界西侧	Ln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厂界噪声	厂界北侧	Ln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厂界噪声	厂界北侧	Ld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	臭气浓度(无量纲)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	苯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	硫化氢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	甲苯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	氨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设备与管线组件动静密封点1	挥发性有机物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设备与管线组件动静密封点2	挥发性有机物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1#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按月监测	手动监测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并安装统一的标志牌。

类型	排口名称/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有组织排放	1#排气筒	异丙醇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1#排气筒	乙酸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1#排气筒	乙醇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1#排气筒	颗粒物	按月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2#排气筒	二噁英类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2#排气筒	砷+镍及其化合物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2#排气筒	汞及其化合物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2#排气筒	林格曼黑度	按月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2#排气筒	铅及其化合物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2#排气筒	氟化氢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2#排气筒	二氧化硫	连续监测	自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2#排气筒	铬+锡+锑+铜+锰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2#排气筒	颗粒物	连续监测	自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2#排气筒	一氧化碳	按月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2#排气筒	氯化氢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2#排气筒	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自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2#排气筒	镉及其化合物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污水总排口	全盐量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并安装统一的标志牌。

类型	排口名称/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水集中排放	污水总排口	流量	按周监测	自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污水总排口	可吸附有机 卤化物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污水总排口	悬浮物(SS)	按月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污水总排口	生化需氧量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污水总排口	总有机碳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按周监测	自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污水总排口	氨氮	按周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污水总排口	石油类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污水总排口	总磷	按月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污水总排口	PH值	按月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污水总排口	总氮	按月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雨水排口	PH值	按日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雨水排口	悬浮物(SS)	按日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雨水排口	氨氮	按日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雨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按日监测	手动监测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并安装统一的标志牌。

说明：1、排口编号按照环保部门安装的标识牌编号填写，对于噪声等无编号的可自行编号，如Z1、Z2等，与点位示意图相对应。

2、监测项目按照执行标准、环评批复以及监管要求确定；

3、监测频次：自动监测的，24小时连续监测。手工监测的，按照排污许可证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要求的频次执行。

4、监测方式填手工或自动

监测项目内容要求相同的可填写在一行上，不同的应分行填写。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要求：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自行监测活动可以采用手工监测、自动监测或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相结合的技术手段。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监测指标有自动监测要求的，企业应当安装相应的自动监测设备。

按企业具体情况自行确定比例，标明工厂方位，四邻，标明办公区域、主要生产车间（场所）及主要设备的位置，标明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的位置，标明废水、废气排放口及其监测点位的编号、名称。可参考后面的附图此页放不下，可另附页，在本处注明。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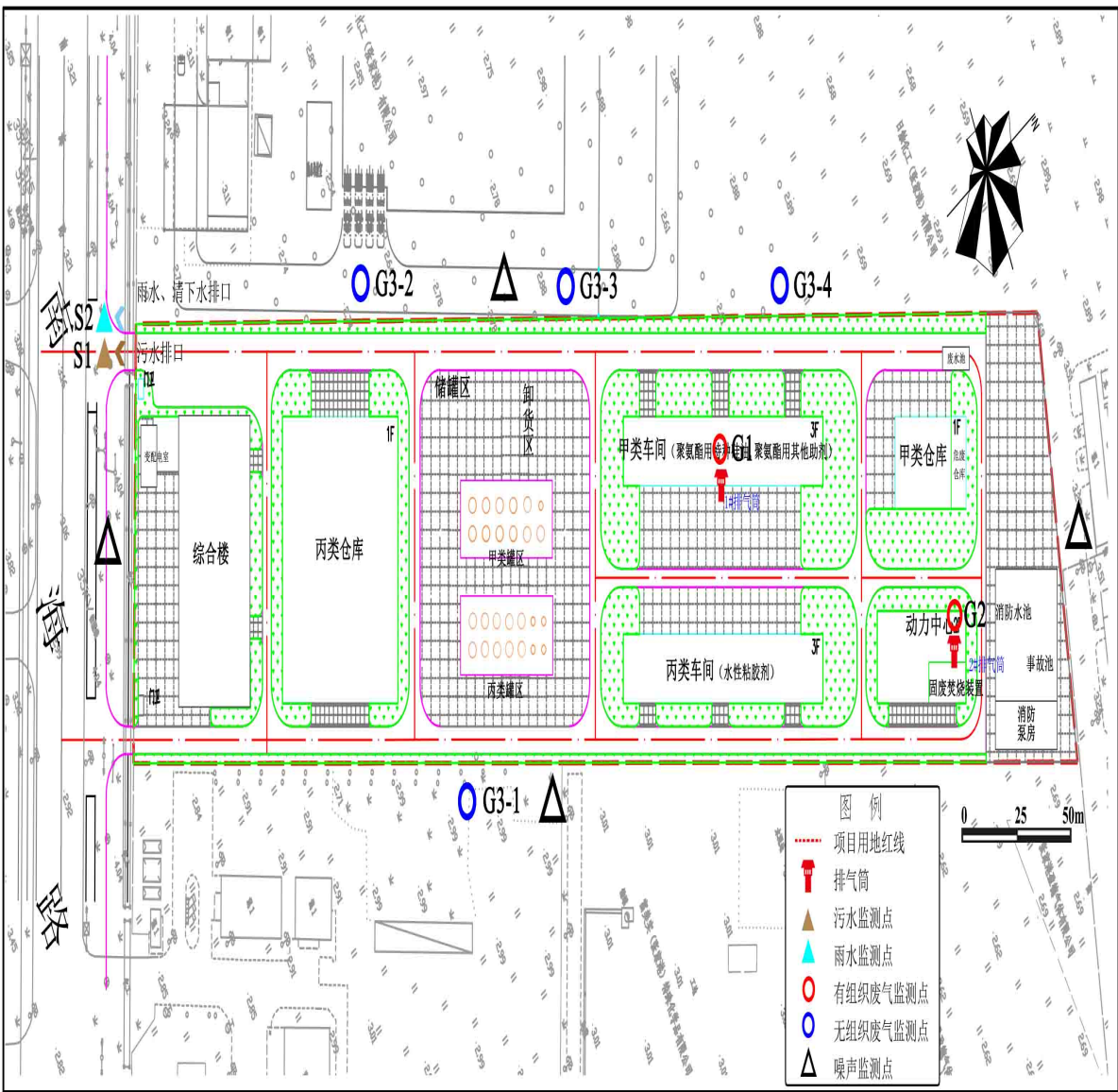


图4 监测点位图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厂界噪声	Ld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9-90	多功能声级计
厂界噪声	Ln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9-90	多功能声级计
废气无组织排放	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0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气无组织排放	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废气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无量纲)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0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嗅觉(人)
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4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废气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4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	HJ 733-2014	气相色谱仪
废气无组织排放	甲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1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废气无组织排放	硫化氢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0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气相色谱仪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废气有组织排放	氮氧化物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5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烟气在线检测仪
废气有组织排放	二噁英类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0.5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	HJ/T 77.2-2008	气相色谱仪
废气有组织排放	二氧化硫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3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检测仪
废气有组织排放	氟化氢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HJ 688-2013	离子色谱仪
废气有组织排放	镉及其化合物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0.1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废气有组织排放	铬+锡+锑+铜+锰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4	颗粒物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废气有组织排放	汞及其化合物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2009	冷原子吸收汞分析仪
废气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6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废气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废气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8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废气有组织排放	林格曼黑度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1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废气有组织排放	氯化氢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7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离子色谱仪
废气有组织排放	铅及其化合物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1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废气有组织排放	砷+镍及其化合物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1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废气有组织排放	一氧化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8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T 44-199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废气有组织排放	乙醇	水，水质 甲醇、乙醇、丙酮的测定	15	顶空气相色谱法	GR QW143-2013	气相色谱仪
废气有组织排放	乙酸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112部分：甲酸和乙酸	0.6	气相色谱法	GBZ/T 300.112-2017	气象色谱仪
废气有组织排放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1.8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相色谱仪
废水集中排放	PH值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	9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计
废水集中排放	PH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9	水质 PH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计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废水集中排放	氨氮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水集中排放	氨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2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 HJ 535-2	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水集中排放	化学需氧量		500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数字滴定器
废水集中排放	化学需氧量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80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数字滴定器
废水集中排放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5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离子色谱仪
废水集中排放	流量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声学多普勒流量测验规范	SL 337-2006	
废水集中排放	全盐量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3000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盐含量测定仪
废水集中排放	生化需氧量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300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废水集中排放	石油类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GB/T 16488-1996	红外分光测油仪
废水集中排放	悬浮物(SS)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70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废水集中排放	悬浮物(SS)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250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废水集中排放	总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50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20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水集中排放	总磷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2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计法	HJ 671-2013	分光光度计
废水集中排放	总有机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35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TOC检测仪

说明：
1、执行标准栏内用代码1、2、3…表示，表格下注明1、2、3分别代表什么标准（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或环评批复，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等。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2、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五、质量控制措施

要求：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自行监测活动可以采用手工监测、自动监测或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相结合的技术手段。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监测指标有自动监测要求的，企业应当安装相应的自动监测设备。

要求: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循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确保监测数据科学、准确。

手工监测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并签订了委托协议。该公司于2013年6月通过了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评审,获得计量认证合格证，监测项目在能力范围内，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使用的仪器设备均满足监测的技术要求，并经过计量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均使用国家和行业的标准方法，环境条件满足方法和技术规范要求。质量控制措施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空白、曲线等符合要求，采取平行样、加标回收、质量控制。

六、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要求：企业可通过对外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同时，应当在省级或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执行局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	☐对外网站 ☒环保网站 ☐报纸 ☐广播 ☐电视 其它方式：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对应监测内容，说明公开的内容和时限，注意以下要求： 1、企业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5日内公布最近的内容； 2、手工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 3、自动监测数据应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其中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为每2小时均值； 4、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